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26號

原　　告　鄭浩廷
　　高東銘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
複 代 理人　李玟蓉律師
被　　告　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榮泉
被　　告　和榮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暐衡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魏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和榮通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鄭浩廷新臺幣3,460,292元，及其中新臺幣1,907,155元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另新臺幣1,553,137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高東銘新臺幣538,2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鄭浩廷、高東銘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鄭浩廷以新臺幣1,154,000元為被告和榮通運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和榮通運有限

公司如以新臺幣3,460,292元為原告鄭浩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高東銘以新臺幣180,000元為被告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38,276元為原告高東銘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鄭浩廷、高東銘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第1項、第3項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浩廷新臺幣（下同）3,826,76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峻富公司）應給付原告高東銘1,284,183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2項部分，原同案原告吳志偉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248,180元本息部分，被告峻富公司與吳志偉已另於115年4月24日成立調解，非本件審理範圍）。嗣於115年9月18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三狀變更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浩廷3,472,003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峻富公司應給付原告高東銘1,155,765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1-22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峻富公司承攬訴外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之貨物物流配送業務後，再依配送業務之類型及區域，分別交由原告鄭浩廷、高東銘承攬運送：

㈠原告鄭浩廷與峻富公司合作多年，期間未簽訂任何書面契

約，嗣被告峻富公司要求簽訂書面契約，原告鄭浩廷遂於112年10月1日與被告峻富公司之子公司即被告和榮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和榮公司）簽訂超商業務承攬運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由原告鄭浩廷擔任承攬人協助運送寶雅公司之貨物物流配送，然嗣後負責給付承攬報酬、接洽、回函等事項，皆係由被告峻富公司為之；被告二人基於不同債務發生原因，負同一給付義務，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原告鄭浩廷依約定方式請領113年11月運費1,907,155元（含夜配運費1,847,835元、移倉運費59,320元）及12月運費1,564,848元（含夜配運費1,543,428元、移倉運費21,420元），合計為3,472,003元，被告迄今未付，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之，並加計法定遲利息。至被告和榮公司抗辯原告鄭浩廷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競業禁止約定，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並得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惟法律上規定競業禁止條款需給予相當補償，系爭契約無相關規定，該約定應為無效；且被告和榮公司未舉證原告鄭浩廷有何違反競業禁止事項；況原告鄭浩廷僅為貨運司機，無從知悉被告公司機密，於履行系爭契約期間均會與寶雅公司接觸，無法遵守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故被告和榮公司請求原告鄭浩廷給付懲罰性違金500,000元，為無理由，其所為抵銷抗辯，並無可採。

㈡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約定由原告高東銘擔任承攬人協助被告峻富公司運送寶雅公司之貨物物流配送；兩造雖未簽訂書面契約，惟觀諸請款單、客服對話紀錄及被告峻富公司存證信函等內容，兩造間確有成立承攬運送關係。然原告高東銘於113年11、12月依約提供貨物物流配送服務及向被告峻富公司請款，被告峻富公司拒絕給付承攬運送報酬，爰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峻富公司給付113年11月夜配運費626,116元、12月夜配運費529,649元，合計1,15

5,765元，並加計法定遲利息。

㈢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浩廷3,472,003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峻富公司應給付原告高東銘1,155,765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就第1項給付，被告其中一人給付，其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峻富公司前受寶雅公司委託辦理物流運送業務後，將運送業務發包給被告和榮公司承攬；被告和榮公司再將貨物交由原告鄭浩廷或其他的司機承攬。被告峻富公司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與原告鄭浩廷、高東銘間無契約關係存在。又寶雅公司自113年12月30日起將相關運送服務改由其他廠商承接，被告和榮公司於113年12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鄭浩廷自同年12月30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並請原告鄭浩廷就雙方尚未結清款項及應返還業主託運貨物等事項，儘速依約辦理結算。惟原告鄭浩廷、高東銘至今未依約完成「完整填寫」請款單及每月派車單據，並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且所提出之明細表中趟次及運費明細亦有錯誤，不足作為請款審核依據，是被告和榮公司不負付款義務。縱認其等得主張請款權利，惟尚應扣除被告峻富公司、和榮公司間之稅額、分潤及代墊款，故原告鄭浩廷、高東銘各僅得請求724,849元、153,804元（計算明細詳如本院卷一第335頁附表4）。再者，原告鄭浩廷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私下與寶雅公司接觸，以及契約終止後仍繼續為寶雅公司運送貨物，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競業禁止約定，被告和榮公司得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並得與原告鄭浩廷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原告鄭浩廷部分：

原告鄭浩廷主張其於112年10月1日與被告和榮公司簽訂系爭

契約，約定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由原告鄭浩廷擔任承攬人協助運送寶雅公司之貨物物流配送等節，業據提出超商業務承攬運送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41頁），被告和榮公司並無爭執，堪認屬實。惟原告鄭浩廷主張被告和榮公司迄今未付113年11月運費1,907,155元（含夜配運費1,847,835元、移倉運費59,320元）及12月運費1,564,848元（含夜配運費1,543,428元、移倉運費21,420元），合計為3,472,003元，以及被告峻富公司應與被告和榮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等語，則為被告二人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此部分首應審究者為：㈠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3,472,003元是否有理?㈡如是，原告鄭浩廷請求被告峻富公司與和榮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是否有理?㈢被告和榮公司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茲分論如下：

㈠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3,472,003元是否有理?

1.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2項約定：「一、甲方（即被告和榮公司）為履行貨物託運人（以下簡稱「業主」）約定之運送業務，與乙方（即原告鄭浩廷）簽署本契約，約定由乙方進行承攬運送。...」、「甲乙雙方應每月結算運費，結算日依甲方業務需求另定之。乙方應持經其簽名（蓋章）確認之當月請款單，連同每日派車單據（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制式派車單、業主制式派車表等）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請款單後，審核無誤，在扣除乙方應自行負擔之稅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乙方應付費用（詳附件一）外，應於運費發生月之次月一日起算五十五日內由甲方或甲方之指定人以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

2.原告鄭浩廷主張被告和榮公司應支付113年11月份運費1,907,155元（含夜配運費1,847,835元、移倉運費59,320元）、及12月份運費1,543,428元（含夜配運費1,543,428元、移倉

運費21,420元），合計3,472,003元等節，業據提出峻富對帳單、11311及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北2、5、6、9、10線路明細表、專車廠提逆物流、及113-11及113-12寶雅移倉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7-189頁）；經與寶雅公司之113年8月至12月「峻富運輸運費計費表（每月2日前pass）」（下稱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相互勾稽比對，除「運費」有差價10%之差異（即原告鄭浩廷之線路明細表之「發包運費」金額為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之「當日運費」金額之90%）外，其餘關於每日各線路、不同噸數車輛運送趟次之紀錄均相吻合，堪信原告鄭浩廷提出之前揭文件並非臨訟偽作之資料，足資為本件事實判斷之證據。而依據上揭113年11月峻富對帳單等資料，本月份各線路之夜配運費（含支援運費、廠商提貨+專車+逆物流專車）之「發包運費」總額為2,031,100元、移倉運費為59,320元（本院卷一第139、169頁）；已開立之峻富對帳單，其中夜配運費之金額為1,847,835元，約為11311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總額2,031,100元之91%（1,847,835元÷2,031,1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與原告鄭浩廷所另提出之113年8、9、10月份計費方式及付款紀錄（詳下述）大抵吻合。另113年12月雖尚未開立峻富對帳單，但依上揭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北2、5、6、9、10線路明細表、專車廠提逆物流及及113-12寶雅移倉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等文件記載，夜配「發包運費」總額為1,714,920元、移倉費總額為21,420元；其中夜配運費，原告鄭浩廷主張應同按先前各月運費之計算方式（即以90%計算），非無所據。基此計算，本月份夜配運費總額為1,543,428元（1,714,920元×90%）。綜此，原告鄭浩廷主張被告和榮公司應支付113年11月份運費1,907,155元（1,847,835元+59,320元）、12月份運費1,564,848元（1,543,428元+21,420元），合計3,472,003元等語，堪認有據。

3.被告和榮公司抗辯原告鄭浩廷就夜配運費費部分僅能請求北

2線路中「車輛噸數」為「11T」者之運送趟次，且其計價應按線路明細表之「發包運費」價格之80%計算，故原告鄭浩廷之11月、12月份各得請求給付之運費總額為405,288元、331,272元（詳如本院一第235-238頁），並應扣除代墊款11,711元。又原告鄭浩庭至今未踐行提出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所定經其簽名（蓋章）之當月請款單，連同每日派車單據（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制式派車單、業主制式派車表等），並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被告和榮公司尚不負付款義務等語。惟查：

⑴代墊款11,711元扣除部分：

被告和榮公司抗辯該公司代原告鄭浩廷墊支靠行費等費用合計11,711元（扣款明細詳如本院一第337頁），原告鄭浩廷尚未還款等節，業據提出前揭代墊款明細為證，原告鄭浩廷既無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8頁），堪認屬實，是被告和榮公司抗辯上述代墊款11,711元應自原告鄭浩廷之113年12月份運費中扣除，核屬有據。

⑵至被告和榮公司其餘所辯各節：

①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定有明文，與同法第622條所定「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二者之定義不同；承攬運送契約之履行，重在運送物之運達，至承攬運送人如何執行受託事務，係自行運送或使他運送人運送，均不影響契約之效力，委託人均應依契約約定給付運送報酬。查，原告鄭浩廷與被告和榮公司所成立者係民法第660條第1項所定之承攬契約關係，而非同法第622條之運送契約，業據兩造於系爭契約中約定明確，是原告鄭浩廷係自行運送或使他運送人為運送，被告和榮公司均應依約給付運費。再者，依據原告鄭浩廷提出之兩造此前關於113年8月至10月份之計費及付款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97-565、251-253頁），每月計入夜配運費計算者均包含北2、5、6、9、10等線路之運送趟次；且除「車輛

噸數」為「11T」部分悉數計入外，「車輛噸數」為「6.5T」、「3.5T」部分亦均計入應付運費內；此外，原告鄭浩廷以外司機（例如訴外人張浩澄）移倉運送之趟次費用亦均一併計入，只是夜配運費之計價金額，係以「發包運費」欄總額，分別按91%（8月）、88%（9月）、91%（10月）計算，非100%全額計價，亦非僅按80%計價；是被告和榮公司抗辯夜配運費只能計算北2路線中「車輛噸數」為「11T」者，其他人所為之運送不得計入，且只能按「發包運費」之80%計算運費等語，與系爭契約約定及兩造先前之結算紀錄不符，並無可採。

②兩造間契約關係已經終止，此為被告和榮公司所堅持之主張；又原告鄭浩廷已完成113年11月、12月份承攬運送契約約定之運送義務，亦為被告和榮公司所不爭執，則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承攬運送報酬之給付條件已成就，被告和榮公司自有依約給付運費之義務。至於系爭契約第3條2項所定「乙方應持經其簽名（蓋章）確認之當月請款單，連同每日派車單據（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制式派車單、業主制式派車表等）向甲方請款」等內容，僅是被告和榮公司確認原告鄭浩廷運送數量及應付運費之方法而已，該單據之提出非原告鄭浩廷請求給付承攬運送報酬之給付條件。況依原告鄭浩廷提出之兩造過往請款紀錄及玉山銀行之113年1月2日至12月2日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51-253頁），原告鄭浩廷提出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線路明細表、專車廠提逆物流明細表、寶雅移倉運費請款總表等文件，被告和榮公司均已依約付款，是被告和榮公司抗辯原告鄭浩廷未提出「完整填寫」請款單及每月派車單據，並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其即無付款義務等語，亦無可取。

4.綜上，原告鄭浩廷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扣除應歸還之代墊款11,711元後，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113年11月份承攬運送報酬1,907,155元，及12月承攬運送報酬1,553,1

37元（1,564,848元-11,711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鄭浩廷請求被告峻富公司與和榮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是否有理?

1.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僅債務發生之法律關係係偶然競合所致，因各債務人之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是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各對債權人負有給付義務為前揭；若任一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並無何法律上之給付義務，自無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可言。又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固為民法第311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但若無同法第300條或第301條所規定另成立債務承擔契約情形，該任意之第三人或經債務人指定之第三人，尚不對債權人負法律上之給付義務，更無從與債務人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系爭契約簽約名義人只有原告鄭浩廷及被告和榮公司，並無被告峻富公司；又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鄭浩廷與被告和榮公司乙節，亦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時所各自承認（見本院卷一第106、113），是被告峻富公司抗辯該公司非系爭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等語，非無所據。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固定有「...應於運費發生月之次月一日起算五十五日內由甲方或甲方之指定人以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等內容，惟此項約款充其量僅是約定被告和榮公司之承攬運送報酬給付方式除由被告和榮公司自付外，亦得由其所指定之第三人代為支付；縱被告和榮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生之承攬運送報酬給付義務，或基於契約所生之接洽、回函、指示等相關事項，曾指定由被告峻富公司代為，在第三人未與被告和榮公司或原告鄭浩廷另行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之前提下，即難認被告和榮公司所指定之第三人即被告峻富公司應對原告鄭浩廷負系爭契約所定之承攬運送報酬給付義務。原告鄭浩廷既未能提出其

他具體事證敘明被告峻富公司究有何契約上或法律上之給付義務，依前揭說明，自無從與被告和榮公司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之餘地。從而，原告鄭浩廷主張被告峻富公司應就被告和榮公司所欠負之上述承攬運送報酬債務，與被告和榮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等語，於法無據。

㈢被告和榮公司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故抵銷能否成立，以二人互負債務為前提；若僅一方負債務，他方不負任何債務，即無抵銷適用之餘地。查：

1.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於承攬期間內，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將承運貨車出租或出借給第三方。乙方於承攬期間內，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業主或其他貨運委託人有私下接觸、合作、引介等行為，亦不得從事與甲方業務、經營性質相同之競爭行為。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之損害時，甲方有權向乙方繼續追償，並且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從此約定內容可知，本條約定目的在禁止鄭浩廷於系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違反系爭契約所定「獨家為甲方提供該等運送服務」之義務，以及禁止鄭浩廷在系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或契約關係消滅後，越過和榮公司私下與「業主」成立新的契約關係，而與和榮公司發生競業行為，影響和榮公司之營業上利益。準此，本約款所約定之「私下接觸、合作、引介等行為」自應以與業務競爭相關行為為限，如與業務競爭無關，而係因其他原因（例如原告鄭浩廷為履行承攬運送義務，而與業主寶雅公司有所接觸，或為計算其承攬運送報酬，而自寶雅公司取得運送紀錄作為計算依據或證明），即非當然屬於本條所定競業禁止範疇。

2.被告和榮公司抗辯因寶雅公司自113年12月30日起改由其他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乃於113年12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

告鄭浩廷自同年月30日起終止契約等語，業據提出國史館郵局存證號碼000699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1-126頁），原告鄭浩廷並無爭執，固堪認屬實。惟被告和榮公司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原告鄭浩廷於承攬期間內（即系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有將承運貨車出租或出借給第三方之行為，或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或契約關係終止後一年內，有以任何方式與業主（即寶雅公司）合作、引介等行為，或從事與被告和榮公司業務、經營性質相同之競爭行為，自難認原告鄭浩廷有何違反前揭競業禁止約款之行為。

3.被告和榮公司雖另執鄭浩廷於訴訟中提出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等文書（即原證9，本院卷一第369-495頁），主張原告鄭浩廷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一年內有私下與寶雅公司接觸之行為，而違反上開約定等語。然上揭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係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原告鄭浩廷執行承攬運送義務（即運送寶雅公司貨物）之紀錄；且原告鄭浩廷於115年8月6日以民事補充理由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一併提出前開紀錄，係為證明其執行業務之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峻富對帳單、11311及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北2、5、6、9、10線路明細表、專車廠提逆物流、及113-11及113-12寶雅移倉運費請款總表-鄭浩廷等各項文書，非憑空杜撰，而為形式上及實體上均為真實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非屬系爭契約第9條所定「私下接觸、合作、引介」等競業行為範疇。況原告提出之時間為115年8月6日（書狀製作為時間為115年8月5日），距兩造終止契約日（即113年12月30日）亦逾一年以上，是被告和榮公司執此文書主張原告鄭浩廷有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行為，請求其給付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亦無可取。

4.綜上，被告和榮公司主張鄭浩廷有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競業禁止約定行為，依本條約定請求原告鄭浩廷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核屬無據。原告鄭浩廷對被告和榮公司既不負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義務，自無抵銷適用之餘地，是被告和榮公司所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從而，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113年11月份承攬運送報酬1,907,155元，及12月份承攬運送報酬1,553,137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鄭浩廷另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係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與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之請求為同一之判決，屬訴之重疊合併，本院認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為部分有理由判決，其另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部分，縱經審酌，其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鄭浩廷之判斷，此部分自無須再加以審究，併此敘明。

□原告高東銘部分：

原告高東銘主張其與被告峻富公司約定由原告高東銘擔任承攬人協助被告峻富公司運送寶雅公司之貨物物流配送，以及其於113年11、12月依約提供貨物物流配送服務後，向被告峻富公司請款，被告峻富公司拒絕給付承攬運送報酬，爰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峻富公司給付夜配運費1,155,765元等語，均為被告峻富公司否認，並以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間無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如有，原告高東銘至今未至依約完成「完整填寫」請款單及每月派車單據，並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被告峻富公司尚不負付款義務；縱可請求，亦僅能按「發包運費」總額80%計算，並應扣除被告峻富公司代墊款617,489元等語，是此部分所應審究者為：㈠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是否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㈡如是，原告高東銘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夜配運費1,155,765元是否有理?茲分論如下：

㈠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是否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

按承攬運送契約法律上並非要式行為，除當事人間曾約定須用一定方式外，並不以書面為之為必要，且凡明示或默示均可成立。查，原告高東銘主張其於113年8月至12月間有為被

告峻富公司運送寶雅公司貨物，並已自被告峻富公司領得113年8月-10月份之承攬運送報酬等語，業據提出峻富對帳單、11308、11309、11310、11311、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高東銘及上述各月份之北八線路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09-636頁），被告峻富公司並無爭執。又，原告高東銘前於114年2月20日與原告鄭浩廷及吳志偉等三人共同委託訴訟代理人辜得權律師向被告峻富公司寄發律師函索要113年11月、12月份運費，被告峻富公司於114年3月3日以國史館郵局存證信函第000096號（下稱096存證信函）回復時，亦自書「二、依運送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是鄭浩廷先生應將鄭浩廷先生等三人運費計算之請款單，連同每日派車單據...提供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得進行審核結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5-56頁），不僅自始至終均未否認與原告高東銘間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尚主動請原告高東銘提出運費請款單請款，以結束雙方間之關係。再者，依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客服間此前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被告峻富公司員工曾多次於訊息中寫到業務上相關事宜，甚至曾傳送峻富集團名義之承攬運送契約及靠行服務契約等文書予原告高東銘要求其簽署情形（見本院卷一第639-656頁）。此外，依被告峻富公司自述及提出之代墊款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39頁），被告峻富公司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期間有代原告高東銘墊付諸多款項之情。若兩造間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原告高東銘如何能以承攬運送人名義或身分，運送寶雅公司委託被告峻富公司運送之貨物，以及被告峻富公司客服人員何須請原告高東銘簽署契約文件，及為其墊付各項費用。綜此，堪認高東銘主張兩造間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等語，應屬可採，被告峻富公司否認與原告高東名間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則無可取。

㈡原告高東銘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夜配運費1,155,765元是否有理?

1.按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

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民法第58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660條第2項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2.原告高東銘主張被告峻富公司應支付113年11月份夜配運費626,116元、及12月份夜配運費529,649，合計1,155,765元等節，業據提出峻富對帳單、11311及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高東銘、北8線路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27-639頁）；經與前揭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相互勾稽比對，除「運費」金額有差價3%之差異（即高東銘之北8線路明細表中「發包運費」金額為寶雅公司運費明細表之「當日運費」金額之97%）外，其餘關於北8線路每日車輛運送趟次之紀錄均相吻合，堪信高東銘提出之前揭文件亦非臨訟偽作之資料，足資為本件事實判斷之證據。而依據上揭113年11月峻富對帳單等資料，本月份北8線路「發包運費」總額為695,684元（見本院卷一第629-632頁）；已開立之峻富對帳單所載應付金額為626,116元，核為11311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高東銘總額695,684元之90%，與原告高東銘所另提出之113年8、9、10月份之計費及紀錄（見本院卷一第611-626頁）大抵相同。另113年12月雖尚未開立峻富對帳單，但依上揭11312寶雅夜配運費請款總表-高東銘、北8線路明細表等文件記載，夜配「發包運費」總額為588,499元，原告高東銘主張應同按先前各月運費之計算方式（即以90%計算），非無所據。基此計算，本月份夜配運費總額為529,649元（588,499元x90%）。綜此，原告高東銘主張被告峻富公司應支付113年11月份、12月份運費總額為1,155,765元（626,116元+529,649元）等語有據。

3.被告峻富公司雖抗辯運費之計價應按線路明細表之「發包運費」欄價格之80%計算，故高東銘之11月、12月份各應給付之運費為556,547元、470,800元（詳如本院一第239-242頁）；另尚應扣代墊款617,489元，且原告高東銘至今未至依約完成「完整填寫」請款單及每月派車單據，並經相關人

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被告尚不負付款義務等語。惟查：

⑴代墊款617,489元扣除部分：

被告峻富公司抗辯該公司代原告高東銘墊支112年3月1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車貸等費用，合計617,489元（扣款明細詳如本院一第339頁），原告高東銘尚未還款等節，業據提出前揭代墊款明細為證，原告高東銘均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8頁），則被告峻富公司抗辯此筆費用應自原告高東銘之運費中扣除，當屬有據。

⑵至被告峻富公司其餘所辯各節：

兩造此前關於113年8月至10月份之計費及紀錄（見本院卷一第611-626頁），每月夜配運費計算均按北8線路明細表之「發包運費」欄總額90%計算，業如前述，是被告峻富公司抗辯只能按「發包運費」80%計算運費等語，與兩造先前之結算紀錄不符，難認可採。又原告高東銘與被告峻富公司並未簽署書面契約，為兩造所是認，故尚無證據證明兩造約定原告高東銘請款時須完成「完整填寫」請款單及每月派車單據，並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之請款程序；況即令有此約定，承前述相同理由（即本判決□、㈠、3.、⑵、②所載），該單據之提出應僅是供被告峻富公司確認原告高東銘運送數量及應付運費之方法而已，並非承攬運送報酬之給付條件，是被告峻富公司抗辯其尚無付款義務等語，亦無可取。

4.綜上，扣除應返還之代墊款617,489元後，原告高東銘依據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113年11、12月承攬運送報酬538,276元（1,155,765元-617,489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

㈠原告鄭浩廷部分：

原告鄭浩廷與被告和榮公司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雙方應每月結算運費，結算日依被告和榮公司業務需求另定之，並應於運費發生月之次月1日起算55日內由被告和榮公司或其指定人以匯款方式支付給鄭浩廷，足見兩造已約定應每月結算運費，且每月運費應於發生月之次月1日起算55日內支付，核屬給付期限可得確定之債務；則依上開約定，113年11月運費1,907,155元應於次月1日即113年12月1日起算55日（即114年1月24日）內、113年12月運費1,553,137元應於次月1日即114年1月1日起算55日（即114年2月24日）內給付，被告和榮公司迄今仍未給付，就其中11月份運費應自114年1月25日、12月份運費應自114年2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鄭浩廷就11月份運費1,907,155元，請求加計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其得請求範圍；另就12月份運費1,553,137元，其請求加計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高東銘部分：

原告高東銘雖於114年2月20日委託律師以律師函催告被告峻富公司給付，但114年2月20日為律師函製作日期，並非被告峻富公司實際收受送達日期，而原告高東銘未提出送達證明，尚難遽認被告峻富公司已於同日收受送達。惟依被告峻富公司之114年3月3日096號存證信函內容，該公司至遲於發函前應已收到該份律師函，被告峻富公司迄今仍未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高東銘請求加計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至逾上開

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

㈠原告鄭浩廷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給付3,460,292元，及其中1,907,155元自114年2月20日起、另1,553,137元自114年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部分，原告鄭浩廷依上開約定、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和榮公司、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暨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3,472,003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被告和榮公司、峻富公司其中一人給付，其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部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高東銘依民法第660條準用第582條規定請求被告峻富公司給付538,276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均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鏡瑄

附表

當事人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原告鄭浩廷	0.5%
原告高東銘	13%
被告和榮通運有限公司	75%
被告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5%